

项目编号：310112106230630127439-12032174

# 许浦村土地减量化建筑房屋、附属设施 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许浦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74
第七章 附件 .....	9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106230630127439-1203217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许浦村土地减量化建筑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	1		1628343.00	涉及建筑总面积约11079.12平方米拆除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道路场 地 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等工作	1462957.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4、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许浦村土地减量化建筑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项目级

4	自定义	财 务 状 况 及 税 收、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缴 纳 情 况 声 明 函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项目级
5	引 用 上 海 证 照 库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总 承 包 资 质 三 级 及 以 上	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具 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包 1
6	引 用 上 海 证 照 库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二 级 建 造 师 注 册 证 书	建筑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 建造师证书及其安全生产合 格证；	包 1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3-08-03 至 2023-08-10（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3-08-15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

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3-08-15 15:3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许浦村民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平乐路 25 号 联 系 人：徐云 电 话：33509908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 邮 编：200011 联 系 人：刘增 电 话：13901929048 邮 箱：524634@qq.com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许浦村土地减量化建筑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 采购内容：详见公告 预算金额：1628343 元；最高限价：1462957 元。 <b>★注：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
4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工期	40 日历天。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1、获取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止； 2、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出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以电子邮件（524634@qq.com）方式至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 3 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
8	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9	演示时间	<b>不进行演示</b>
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及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1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3:30 时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12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会议室。 参加磋商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2	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响应文件拒收的情况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未按前附表 12 条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的或提交材料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不完整的; 4、投标人代表拒绝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2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1	否决性条款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的自报工期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5)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价格的； 6) 未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0)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11)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有关报价的要求； 12) 不满足或未响应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有相悖之处，以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 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方式按前附表第8条。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

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与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

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响应有效期**

15.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六章）。

##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响应报价**

19. 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

19.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3 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

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19. 6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7 本次响应报价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措施费闭口包干。

##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1. 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2. 信用查询记录

22.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响应文件内容提交，不得遗漏。

22. 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提供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2. 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之内。

22. 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22.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响

应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6 供应商如开设有分公司的，须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 22. 7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 **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4. 2、磋商响应方应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4.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24.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24.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5. 2 磋商响应方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文件，应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6. 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26. 2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6.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投标判别）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要求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明； ②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造师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响应文件的签署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响应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④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暂估价、暂列金额； ⑤不得超出以下条件报价： <b>a.企业管理费和利润：</b>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 <b>b.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b>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最低费率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明确。 <b>c.规费和税金：</b>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

	报（沪建市管〔2019〕24号文，应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文）。
其他	本项目按增值税率9%计取（沪建市管〔2019〕19号）明确。

## 六、磋商

### 28. 磋商

28.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时参加。

## 七、评审

### 29. 磋商小组

29.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2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30.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1.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 **八、定标**

### **32. 确认成交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 **33.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5.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失败公告。

## **九、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 **37. 签订合同**

37. 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7. 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 磋商小组**

-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

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否决投标判别）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响应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磋商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 10%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 分）（小数点保留一位）

#### 综合评分法

许浦村土地减量化建筑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 计算价格评分：①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

		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2~3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好的得 30-28 分，一般的得 27-25 分，较差的得 24-22 分。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1~5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进度计划、安全措施以及工序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3 分，较差的得 2-1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10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方案好的得 10-8 分，一般的得 7-5 分，较差的得 4-2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4~12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方案好的得 12-10 分，

		一般的得 9-7 分， 较差的得 6-4 分。
资源配置计划	3~8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好的得 8-7 分，一般的得 6-5 分， 较差的得 4-3 分。
应急预案	3~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好的得 8-7 分，一般的得 6-5 分， 较差的得 4-3 分。
协调机制	2~7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好的得 7-6 分，一般的得 5-4 分， 较差的得 3-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5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方案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3 分， 较差的得 2-1 分。
业绩	0~5	投标单位 2020 年 8 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许浦村土地减量化建筑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采购 需求

**一、项目名称：**许浦村土地减量化建筑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

**二、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许浦村

**三、项目概况：**

1、为配合华漕镇土地减量化工作，许浦村受镇动迁办委托拟实施本次项目。涉及北翟路 1444 弄 305 号、北翟路 1550 弄、北翟路 1551 号、北翟路 1444 弄 261 号 281 号建筑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拆除工程，涉及建筑总面积约 11079.12 平方米，主要工作内容：拆除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道路场地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等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期要求：**40 天（具体日期以建设单位的开工令/开工报告为准）

3、**预算金额：**1628343 元；**最高限价：**1462957 元。

**四、招标要求**

为加强房屋拆除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及工程需要，特此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明确安全施工内容。

####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1、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包括：施工小组负责人、施工员、班组成员等人员的安全岗位责任。

2、制定内部安全规范检查和考核办法，并按照期限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应有记录。

#### （二）、安全管理

1、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

物品和器具。

2、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

3、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如遇突发的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情况，及时落实人员、措施、时间解决，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登记。

### （三）、安全教育

1、定期开展安全培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100%，全员安全教育率、三级安全教育率100%。

2、项目开工前，自项目负责人到普通工人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并制定全员安全教育花名册，新上岗工人填写安全教育登记表，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健康检查等材料，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3、在现场施工，施工人员必须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程驻进现场。

### （四）、拆后垃圾处置

1、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拆除老旧建筑物时，应在清运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2、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施工垃圾，使用封闭的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

3、进出现场的车辆在现场进出口处冲洗轮胎，避免将泥带出场外。运泥、砂、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使用篷布遮盖。

4、废弃料、垃圾等严禁焚烧。

5、对易燃、易爆、油品和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后对废弃物的处理制定专项措施，并设置专人管理。

### （五）、日常管理

1、按照规定的拆除范围及时间，及时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在施工前，仔细测量核准拆违面积，并对拆违点位的现场拆除照片、清运垃圾数量等资料进行留档。

3、详细记录每日的拆违施工、人员出勤等情况，按照每周、每月、每季度向执法中心进行施工情况报送，并安排专人负责整理汇总数据，形成台账资料进行留档。

## 五、施工质量要求

## 1、安全、文明施工

①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要求整洁、车容车貌良好、排放标准符合上海市的各项规定，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

②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全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医用废弃物、化学化工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处置的，需由中标单位自行寻找有危险品处置资质单位负责处理。

③为贯彻落实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

- (1) 施工现场周围根据需要设置围墙、围挡，密目式安全网。
- (2) 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
- (3) 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
- (4) 建筑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 六、质量事故处理

1、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3、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 七、消防与治安

1、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

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3、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八、质量标准**

1、工程标准：拆除工程；涉及范围内地上所有建（构）筑物、地面以上全部设施拆除完毕；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完毕；

2、验收标准：拆房施工及质量符合国家、上海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且一次验收合格。

3、施工现场不能留有残墙、断壁，保证施工拆违现场美观和清洁度。

4、施工结束，现场清理需符合垃圾清理要求，确保无垃圾存在，并且得到采购人或村委会认可。

5、符合采购人工程质量标准，须经复核部门审批后方可结算。

**九、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许浦村民委员会，自项目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许浦村民委员会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相关要求由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许浦村民委员会监管，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 **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浦村土地减量化建筑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浦村土地减量化建筑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许浦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村自筹。
5. 工程内容：北翟路 1444 弄 305 号、北翟路 1550 弄、北翟路 1551 号、北翟路 1444 弄 261 号 281 号建筑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拆除工程，涉及建筑总面积约 11079.12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整体措施费用包干。

3. 其他: 本项目所有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均由发包人以正式的书面形式下发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未按该规定擅自实施, 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视现场具体情况协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质量保修书; 9、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10、补充合同; 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8套施工图纸其中包括4套竣工用图纸,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15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开工前发包方确保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 承包方进场后, 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  
(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开工前发包方确保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 承包方进场后, 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 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 并无偿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计取, 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投标人人在措施费中计取, 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提交的资料必须符合档案馆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按时参加工程

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贰万元人民币;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荣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同意按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接受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达标措施,经济处罚措施须在技术标中注明)。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50%。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后一周内完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后一周内完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贰仟元执行（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处罚金额大于贰仟元，则按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处罚金额）。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20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

(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施工期间, 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 招标人将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 并不得延误工期。

10.1.2 施工期间, 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 A: 凡由业主提出的, 须经设计确认后, 由业主委托业主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 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 再通过业主、中标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 由监理指令中标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 B: 凡由中标人提出的, 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 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业主、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10.1.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 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 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10.1.4 变更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沪松府[2005]120号文件、沪松府办[2014]86号文件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10.1.5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 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中标措施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中的措施费不再计取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详见 10.5.C 条有关子目。

## 10.5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i、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等；

ii、人工、材料、机具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等；

iii、人工、材料、机具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当期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除税）或其他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下浮 10% 结算，若无信息价的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建设单位和财务监理单位核批。

iv、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不同专业依据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执行投标费率。

v、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分不同专业依据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施工过程中执行投标费率。

结算时依据沪建建管 [2017]899 号文。

vi、税金（增值税）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2\_\_\_\_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承包人不得再向暂估价项目中标人收取配合等费用。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1\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 \_\_\_\_。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上海市沪建市管〔2008〕12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的约定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此处空白）；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双方约定调整方法如下：

(1) 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方法：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的时效提出变更部分工程价格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约定如下：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确定。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2016 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等（已有价格或类似价格的，消耗量参照原投标水平确定）。  
③、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当期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下浮 10% 确定，若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 确定，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核批。

④、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及税金按投标报价确定。  
⑤、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2）主要材料（钢材、商品砼、沥青混凝土）和人工价格的动态调整：  
竣工结算时，原则上中标的项目单价即为工程结算单价，但有以下情况的组成项目单价的主要材料（钢材、商品砼、沥青混凝土）、人工价格可调整：（市场信息价指不含税价）

a、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原则上大于±3%（含 3% 下同）、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原则上大于±5%、商品砼、沥青混凝土价格的变化幅度原则上大于±8% 应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要素价格。价格涨落比率计算按照工程量发生当期市场信息价比 2023 年 6 月份的市场信息价。价格调整具体办法为：

价格上涨：材料补差单价（仅计税金）=当期市场信息价-2023 年 6 月份信息价×105%（钢材）{103%（人工）、108%（商品砼、沥青混凝土）}

价格跌落：材料补差单价（仅计税金）=当期市场信息价-2023 年 6 月份信息价×95%（钢材）{97%（人工）、92%（商品砼、沥青混凝土）}

b、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差额只增计税金。  
c、市场信息价是指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工程价格市场信息；当期市场信息价是指施工期（钢材和商品砼按结构施工期）相应月份的算术平均后的市场信息价；人工月市场信息价按下限值的算术平均值取定。

（3）暂定项目和新增项目的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本工程招标暂定项目和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严格按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的时效提出暂定和新增项目价格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计价依据。暂定和新增项目的工程造价按下列方法计取：

a、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确定。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2016 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等（已有价格或类

似价格的，消耗量参照原投标水平确定）。

c、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涉及人工、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参照本合同条款 11.1 中“（2）主要材料（钢材、商品砼、沥青混凝土）和人工价格的动态调整：”之约定进行调整，价格调整计算截止时间点以新增内容施工时的月份进行计算；无类似单价则参照 2023 年 6 月份信息价下浮 10% 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核批，审批及调整后的金额待竣工结算时直接计入结算金额。

d、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按投标报价确定。

e、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不因工程量变化、新增工作内容等作任何调整。

（4）本工程的施工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投标报价闭口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得因任何理由而调整。

（5）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按指定金额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造价为基数，费率按投标的总承包服务费率包干确定。

（6）本工程的社会保险费率按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确定的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计取，本工程承包人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必须实行实名制登记，结算时依据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经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的出勤名册与缴费凭证，按实结算，社会保险费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缴纳的费用进行调整，且本工程的社会保险费结算上限以结算造价人工费为基数并计取相应工程社会保险费率后的社会保险费。

（7）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联合会签确认且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备案的现场签证核定单，经监理工程师、设计院代表、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联合会签确认的技术核定单均作为结算工程量增减的有效依据。

（8）由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变化所导致的价格变化按其规定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此处空白）。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1）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3）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 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4）中标人在施工前对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 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 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 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 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5）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地上地下所有障碍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6）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7）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内运、场内建筑垃圾、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的计算工作，且按相关规定、业主 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8）投标人应做好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干扰而采取的道路交通组织措施等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9）本项目施工中若有松土、池塘、明浜、暗浜、淤泥等，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并结合地质勘察报告、施工经验，自行确定处理方案并在施工组织中明确，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细化，且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包干，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10）中标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11)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1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除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与脚手架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可调整）外，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调整。

(13) 二次搬运、运输困难等条件措施费中包干。

(14) 土质监测、有害土质改良措施费中包干。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指扣除暂定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交履约保函后且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的第 2 个月起分 3 次平均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 2016 定额。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价的 30%（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提交履约保函后且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2）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留审定价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具体视项目进程及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拨付）（4）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管[2017]899号文件执行。核付周期每个月核验一次，当月未核付的可以顺延至下个月且只能顺延一个月，每月提供的社会保险费凭证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贰仟元执行（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处罚金额大于贰仟元，则按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处罚金额）。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施工单位交付使用且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价的3%，保留金支付方法为待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不计任何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_\_\_\_ 3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保证金的返还方式: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逾期支付的, 从逾期之日起,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 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3)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施工单位交付使用且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4)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5)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 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_\_\_\_ 12 个月 \_\_\_\_。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 / \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_\_\_\_ / \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投标承诺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 经告知后仍不纠正的, 结算时不计该材料、制品、设备的价格, 由此产生的 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要求即投标承诺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认识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20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10公里内的5级以上地震。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根据沪人社福发〔2015〕34号文件关于工伤保险费的要求: 本项目应参加本市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载明的合同价的1%确定, 应当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以上金额, 在本通知实施之日起30日内, 办理项目参保和代缴工伤保险费的手续。全部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社会保险费中不再单独列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通知的规定按项目征收工伤保险费后, 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以下简称《参保证明》), 并作为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凭证。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1.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

21.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1.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

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1.5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1.6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21.7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1.8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21.9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1.10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定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21.11 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 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业主四方现场核实，签证事项处理完成，施工单位 7 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业主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 7 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它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为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23. 按照【沪住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要求，中标企业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0：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式 附件 11：治

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5：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  
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你方签发 或应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6：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7：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月\_\_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赔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1.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 10：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11：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

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 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的磋商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许浦村土地减量化建筑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定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社会保险 费 (万元)	外来从业 人员用工 数 (工日)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报价。

(2)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证明；
- 5、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以各地方或部门自行制定的标准为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2015沪府令35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0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供应商履约承诺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中《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中《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附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有关支持性材料的，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应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第七章 附件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